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额吉淖尔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活动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绘本馆装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05.102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0.4253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项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企业名称: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000MA0027XU2A

注册资本: 9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

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成立日期: 2015年12月01日

住宅房屋建筑

企业信息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严重失信信息

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1101090214039